

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专项资金名称		财政监督检查专项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	连城县财政局		实施单位		连城县财政局		
项目概况		年终结转结余						
主要成效		印发《财政监督检查五年规划（2020-2024）的通知》（连财〔2019〕167号）、《连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乡镇财政监督检查的通知》（连财〔2022〕68号）和《连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连财〔2022〕105号），组织人员对我县6家一级预算单位，即中共连城县委宣传部、连城县公安局、连城县司法局、连城县农业农村局、连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全县16个乡镇人民政府（除连城县林坊镇人民政府人民政府外）的2021年度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，会计准则执行情况、财务会计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等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工作。		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（%）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4.00	4.00	2.10	10	52.50	0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4.00	4.00	2.10	—	52.50		
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0.00		
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0.00		
年度总体目标		预期目标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“2022年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国梦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坚持高质量发展，坚持改革创新，坚持稳中求进，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推进财政管理体制改革，支持打好“三大战役”，加快“四大板块”项目建设，促进经济社会事业持续健康发展，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财力保障。”		印发《财政监督检查五年规划（2020-2024）的通知》（连财〔2019〕167号）、《连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乡镇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连财〔2022〕68号）和《连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连财〔2022〕105号），组织人员对我县6家一级预算单位，即中共连城县委宣传部、连城县公安局、连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全县16个乡镇人民政府（除连城县林坊镇人民政府人民政府外）的2021年度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，会计准则执行情况、财务会计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等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工作。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指标分值	自评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检查数量	≥15个	22	20	20	
		质量指标	项目审核抽查率	≥60%	100	10	10	
		时效指标	项目审核时效性	≥100%	100	10	10	
	效益指标	成本指标	预算完成率	≥100%	100	10	10	
社会效益指标		财政监督公示公告	≥100%	100	15	15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完善财政监督管理制度	≥100%	100	15	15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5%	100	10	10		
总分值、评价总分（S）				90				
评价等级		优（S≥90）						
问题与建议（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）		问题类型		存在问题		改进建议		